

北京联合大学 2023 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3 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工作，特制定本简章。

一、学校简介

北京联合大学 1985 年经教育部批准成立，前身是 1978 年北京市依靠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创办的 36 所大学分校。建校 40 多年来，学校实施“学术立校、人才强校、开放兴校”战略，不断推进内涵式发展，已经建设成为一所经、法、教、文、史、理、工、医、管、艺 10 个学科相互支撑，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和留学生教育协调发展的北京市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也是北京市最大的市属综合性大学。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70 个，涉及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医学十大学科门类。12 个本科专业获批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2 个本科专业获批为北京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近 20 个本科专业进入全国排名前 20%（RCCSE）。学校现有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个、国家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市级校内创新实践基地 3 个、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 4 个、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2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国家级精品课程 4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2 门、国家级视频公开课 1 门、国家精品教材 9 种、“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15 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6 项，市级教学成果奖 64 项；6 个项目入选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学校拥有北京学和工商管理两个北京市高精尖学科，拥有马克思

主义理论、考古学、中国史、地理学、食品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设计学、政治学 10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拥有金融、法律、教育、新闻与传播、文物与博物馆、交通运输、中医、会计、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国际商务、电子信息、土木水利、艺术 14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二、申请条件

1.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考生所持证件须与考生本人信息一致，且在有效期之内；

2.参加 2023 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以下简称“学测”），语文、数学（数学 A 或数学 B）、英文三个科目学测成绩任意一科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

3.品行端正，身体健康，体检标准参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三、招生专业及计划

1.招生计划不超过 10 人。

2.申请者可在以下招生专业列表中选择 6 个专业作为专业志愿，具体招生专业如下：

序号	招生专业	招生科类	学费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只招理科生	4600 元/学年
2	工商管理	文理兼招	4200 元/学年
3	财务管理	文理兼招	4200 元/学年
4	旅游管理	文理兼招	4200 元/学年
5	酒店管理	文理兼招	4200 元/学年
6	会展经济与管理	文理兼招	4200 元/学年
7	英语	文理兼招	5000 元/学年
8	日语	文理兼招	5000 元/学年
9	西班牙语	文理兼招	5000 元/学年
10	烹饪与营养教育	文理兼招	4600 元/学年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2.报名方式：考生登录祖国大陆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系统（网址：<https://www.gatzs.com.cn/z/tw/>）进行报名。考生须按照要求输入个人信息，上传个人证件、电子照片、学测成绩、考生诚信承诺书等基本材料，提交成绩查验授权书。报名截止前，考生可修改基本材料和其他材料。报名截止后，考生原则上不可修改基本材料。考生应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

五、选拔办法

1.审核

我校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于 2023 年 4 月下旬通过报名系统公布，考生可以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结果。

2.录取

我校将根据考生的学测成绩，同时参考考生中学期间学习经历、社会实践等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通过报名系统公布。考生须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期间登陆系统查询本人录取情况，进行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且不得参加征集志愿报名。考生录取确认后，我校将于 2023 年 7 月下旬发放录取通知书。

若出现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我校将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开展征集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于 5 月 21 日至 31 日期间进行报名。具体安排将根据我校实际录取确认情况以及教育部征集志愿安排执行。考生须于 6 月 21 日至 25 日期间登陆系统查询本人录取情况，进行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考生录取确认后，我校将于 2023 年 7 月下旬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学费及其他费用

学费和住宿费等与内地学生相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往返台湾和北京的旅费及医疗保险等各项费用自理。

七、其他

1.学校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开展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招生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2.学生在校期间，按教育部及我校有关规定管理；

3.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统一对新生进行健康体检，体检不合格的考生，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4.学校不收取任何申请费用。

八、附则

1. 本简章如果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2. 本简章由北京联合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邮政编码：100101

电子邮件：ldzsb@buu.edu.cn

咨询电话：+86-10-6490-0013、+86-10-6490-0915

招生网址：<https://zsxx.buu.edu.cn>